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一) 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偶发性关联交易。

为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本公司与公司股东、董事张忠海、刘东利、陈永振及关联方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上海静照薄膜技术有限公司拟签订资金拆借合同向公司提供有息借款；利率：最高核定借款年利率 9%，具体合同约定，该利率不超过当地河套农村商业银行利率（含担保费率）；期限：合同约定，可提前还款；付息：按季或按月付息，合同约定；该交易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形。

关联方关系概述

张忠海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东利、陈永振为公司股东、董事；内蒙古敕勒临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东刘东利担任法人的企业；上海静照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东夏海平担任法人的企业。

(二) 表决和审议情况

2017年6月26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关于偶发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5名董事全部涉及本议案关联交易事项，全部回避表决，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关联交易是否存在需经有关部门批准的情况

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批。

二、关联方介绍

(一)关联方基本情况

关联方姓名/名称	住所	企业类型	法定代表人
张忠海	西安市雁塔区雁展路*号*楼****号	-	-
刘东利	呼和浩特市新城区粮饷府街地税局宿舍楼*单元*号	-	-
陈永振	河南省扶沟县练寺镇周桥行政村陈城村	-	-
上海静照薄膜技术有限公司	青浦区朱家角镇沈巷路***号*-***室	有限责任公司	夏海平
内蒙古敕勒林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	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新城区鸿盛生活园区*区*号楼*层	有限责任公司	刘东利

(二)关联关系

张忠海为公司股东、董事长、总经理；刘东利、陈永振为公司股东、董事；内蒙古敕勒临海农牧业开发有限公司为股东刘东利担任法人的企业；上海静照薄膜技术有限公司为股东夏海平担任法人的企业。

1、关联方提供约定借款余额范围内的资金拆借

关联方	关联关系	借款余额（万元）	最高核定利率（年）
-----	------	----------	-----------

张忠海	公司股东、 董事长、总 经理	800	9%
刘东利	公司股东、 董事	1000	9%
陈永振	公司股东、 董事	200	9%
上海静照 薄膜技术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担 任法人的企 业	1000	9%
内蒙古敕 勒林海农 牧业开发 有限公司	公司股东担 任法人的企 业	1000	9%

三、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经 2017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在不超过上述关联交易借款余额范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要、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签署的相关协议进行资金拆借。

四、定价依据及公允性

(一) 定价政策和定价依据

上述关联交易以市场公允价格为依据，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也不存在向关联方输送利益的情形。定价具有合法性、公允性。

五、该关联交易的必要性及对公司的影响

(一)必要性和真实意图

上述偶发性关联交易是公司业务发展及实际资金的需要，交易有利于公司持续稳定经营，促进公司发展，是合理的、必要的。

(二)本次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遵循按照市场定价的原则，公平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独立性未受到关联交易的影响，对公司经营不存在重大影响。

六、备查文件目录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内蒙古澳菲利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7年6月28日